

2007 年 6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 事 会

第一三二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18—22 日，罗马

一个粮农组织章程法定机构 的性质变为粮农组织框架外机构 的过程（改变印度洋金枪鱼 委员会的地位）

1. 本文件提供在章法委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CL 132/5）通过之后发生的，关于“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一个粮农组织法定机构变为粮农组织框架外机构的过程（改变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地位）”这一议题的一些发展情况。
2.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其第十一届会议。委员会获悉 CL 132/5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的本组织的立场，并获悉该文件第 9 段和第 10 段中所述的章法委得出的结论。还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与会代表提供了一些文件，包括章法委报告、CCLM 81/3 号文件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主席与总干事的交换信件。章法委依据 CCLM 81/3 号文件审议了这个问题。
3. 委员会获悉，章法委的结论是，情况复杂并且是空前的，因此必须对这个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考虑到任何拟议备选方案的所有影响，包括这方面的任何决定将成为国际法的一个先例，从而可能影响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为了能够审查这个问题并且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章法委要求由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所有成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员的法律专家、章法委成员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的一个非正式小组来审议这个问题。章法委随后将审查非正式小组的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章法委要求非正式小组尽快举行会议，同时考虑到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相关会议安排并视资金提供情况。

4. 经讨论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通过了本文件附录 I 中的声明，请粮农组织理事会和总干事就 2006 年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协定修正草案采取行动，使委员会能够在 2008 年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修正草案，该项声明还要求主席向粮农组织总干事、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委员会所有成员发送声明副本。

5. 在通过该项声明时，粮农组织的代表宣布该项声明不损害当前在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中对这个问题进行审查的过程，不损害总干事和这些领导机构的职责和特权，不损害粮农组织的以下立场：关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正在进行的过程不能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协定第 XX 条项下处理，更不能在该协定第 XX 条第 4 款项下处理。

6. 本组织正在采取预备措施以便尽快召集由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法律专家、章法委成员以及联合国相关组织的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小组，但是考虑到需要为其工作做适当准备，包括编写必要文件，并考虑到需要确保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法律专家的有效参加。本组织正尽一切努力争取在 2007 年秋季举行非正式小组会议。

附件**关于为使委员会更有效而采取行动的声明****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忆及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所有成员同意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探讨使该机构更加有效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改变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关系；

还忆及在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上与会成员就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的修正草案文本达成共识，以反映出最适当方法使该组织更加有效，并建议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些修正案；

注意到主席根据出席特别会议的成员的要求并代表这些成员，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致函粮农组织总干事，要求总干事根据该协定第 XX 条规定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散发修正草案；

注意到粮农组织总干事没有按要求散发修正草案，总干事在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2007 年 5 月 9 日致主席的信函中说明了他没有向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所有成员散发修正草案的理由，表明毫无保留地致力于促进委员会已决定要完成的过程；

确认印度洋金枪鱼和金枪鱼类品种的养护必须有一个有效运作的委员会，不排除改变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关系；

重申委员会与粮农组织之间在印度洋金枪鱼和金枪鱼类品种养护方面继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声明：

1. 请粮农组织理事会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就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协定修正草案立即采取行动，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修正草案。
2. 在粮农组织总干事在会议开始日期之前至少 120 天散发修正草案之后，委员会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修正草案。
3. 要求主席向粮农组织总干事、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委员会所有成员发送本声明副本。